

宣十九年九月十四日

己立立人。持公理公論公正。乃能立德立功。立言。方不失公立之本旨。乃以公立學堂。視爲某黨機關。凡教員任滿再延教師。獨於校中公歎不敢。則以華僑公立名義。出而大呼特伯。迭次求助。各華僑充耳不聞。固其宜也。本記者就時局以立言。本無私意於其間。有主持該校之責者。化除昔日之成見。使華僑實受吾國教育之益。此則本記者之所深望也夫。

世界要聞

祖國緊要新聞快信

▲北京公使團。以中國政府已至不可挽救地步。各處軍隊紛紛譁變。無人負責。決計此機除維持公債教育費外。開除鹽餘概不融撥付。

中國近狀。寓有請示干涉意。

▲吳佩孚鑒于不附曹匪。即號召不靈。始知雖曾非是。迭派要人赴保定訴苦求助。并派李卓章入京。疏遠黎黃陂。意在緩和目前。吳之代表謁曹匪。請表示對時局態度。免爲陰謀家所利用。且請曹匪撫電辯正保洛分離說。曹已首肯。吳佩孚密派員告公使團。藉稱黨人政客。包圍黎黃陂。危害國家。彼至不得已時。將率師入衛。肅清政事。請勿誤會。吳似將有非常舉動。

▲北京近多大雨。倒屋約四千間。死四十五人。

▲張作霖擬在奉天省議會。召集三省聯合會。制定東三省聯省自治法。其組織。由奉吉黑三省軍民兩長各派代表一人。三省議會各派代表五人。農工商教各界各派代表一人。共同討論。

▲吳佩孚當某鄂人面云。現在直豫兵匪爲患。又值荒歉之後。予寔無可挹注。全恃鄂省接濟。湯鑄新接任鄂長。如不理我。則命源立絕。反對湯到任。早我自衛。非對人云云。

▲俄代表越飛謁顧維鈞。談一小時。越飛交還庫倫爲條件。顧主先議外蒙問題。次前提。雙方未有具體辦法。

▲唐紹儀對聯省自治。主張省憲未制前。連樹博士提議繼續。每月借款一百萬元。借款而發生第二次內爭。以促國民之感覺。

▲日本公使團。以中國政府已至不可挽救地步。各處軍隊紛紛譁變。無人負責。決計此機除維持公債教育費外。開除鹽餘概不融撥付。

▲上海函。日本政府不顧公理。驅逐華工。回國。計被逼回國之旅日華工。先後已有三批到滬。共六十餘人。日本郵船日光丸昨抵滬時。又有被迫國之旅日華工。先後已有三往詢。據云我等並非工人。在日大半美金。

○日本工廠作工。但因日本上而內務部。通

電各縣。謂我華僑行爲惡劣。勿與交易。

下而日本國民之與我僑民同業者。更排斥

不遺餘力。故我等久已不能立足於日本。

但我僑覺理直氣壯。豈可輕易言退。蓋此

不特與國體有關。即與個人亦有密切利害

故我。要求吾中國領事抗議。并派代表

赴東京要求留日學生日本勞動黨與以援助

茲二十日我等在司門接到代表消息。畧

謂留日學生不免力不從心。日本勞動黨

雖允代謁日。但警衛外務課長。然此不

過廳翻話。與我僑商工人。決無影響。我等

現正在東京活動。十八日南千住之華工。

除十六名木工外。其餘一百八十三人。已

受即日退去之命令。是可見日本政府。亟欲

驅逐華工出境。同日我等亦在司門接有此

項命令。故不得已捨猝歸國。損失實不

少云。

▲吳佩孚當某鄂人面云。現在直豫兵匪爲

患。又值荒歉之後。予寔無可挹注。全恃

鄂省接濟。湯鑄新接任鄂長。如不理我。則

命源立絕。反對湯到任。早我自衛。非對

人云云。

▲俄代表越飛謁顧維鈞。談一小時。越飛

交還庫倫爲條件。顧主先議外蒙問題。次

前提。雙方未有具體辦法。

▲唐紹儀對聯省自治。主張省憲未制前。

連樹博士提議繼續。每月借款一百萬元。借

忽然大變。德國又派有代表於是星期二抵

由聯軍依照凡爾塞和約之規定。施行懲罰

要德國賠償一萬萬金馬克。在比國國家銀行

國。要德國於九月十五日以前。交付兩次

六個月期之國券。每次一千萬金馬克。以

代理財政長張英華。已表示不能募集此數

之小部份。至中國與外國銀團之新議借款

百五十萬元事。恐無結果。而法意兩國。

政府要需千三百五十萬元。以償還欠款。

巴黎電。比利時國電已致哀的美教書與德

國。要德國於九月十五日以前。交付兩次

六個月期之國券。每次一千萬金馬克。以

代理財政長張英華。已表示不能募集此數

之